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发〔2026〕20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 组织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

为建立健全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我局制定了《阳城县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 生产组织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高效、安全、节约、科学的原则，建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在生产、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快速高效，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防和应对阳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组织迅速；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成立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及相关工作。

组 长：县工信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工信局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各股室

2.2 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办公室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下设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办公室（以下简称生产组织办），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工业经济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三、预警与应急准备

3.1 重要物资储备

各承担重要物资生产的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的储备工作，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生

产组织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重要物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列入晋城市应急物资分类目录内的物资。

（2）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重要物资。

（3）其他重要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生产组织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 预警行动

生产组织办接到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估，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和预警，同时向领导组报告进展情况。

预警发布后，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指令有关重要物资生产企业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向休假人员发出提前回岗的警示，检查原辅料库存，检查设备设施完好状况，随时掌握重要物资原料储备等情况。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物资生产组织准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重要物资情况。

四、应急响应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以及生产组织能力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 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重要物资严重短缺，影响全县范围时。

(2) 重要物资生产、储备供求失衡，超出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上级指挥部援助的。

(3)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4.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生产组织办经研判评估，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Ⅰ

级响应建议，由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1) 做好先期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第一时间调度全县定点生产企业产能，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3) 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的全面配合工作。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 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重要物资严重短缺，影响 2-3 个乡镇范围时。

(2) 事件发生地重要物资生产储备供求失衡，超出乡镇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县级生产组织的。

(3)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4.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生产组织办经研判评估，向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 协调承担生产任务的企业组织生产，24 小时内完成产能调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对事态扩展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4.3 III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重要物资短缺，仅影响单个乡镇或局部区域时。

(2) 事件发生地乡镇有重要物资生产组织能力的。

(3)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

4.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生产组织办经研判评估，向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指导事件发生地乡镇和生产企业启动应急响应，实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控制事态发展。

(2) 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

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可派人员赴现场进行指导或调运重要物资给予支援。

4.4 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上级指挥部指令，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重要物资紧急生产组织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重要物资生产的企业逐一对接，及时到位。

(2) 生产组织办负责收集整理重要物资的原辅料采购、储备、生产能力、调运等信息。

4.5 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

(1) 申请重要物资生产组织，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生产组织原由、物资品种、生产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生产组织办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生产企业马上组织生产。紧急情况下，经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组织生产，再补办调拨手续。

(2) 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在重要物资种类、产能不满足本地应急需要时，可向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

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县级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申请。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根据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县级生产组织和申请市级生产组织，并统筹确定生产组织方案，发出生产组织通知。

(3) 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生产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6 响应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工信局生产组织办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应重要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县工信局各科室、保供定点生产企业下达应急物资生产、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同意，可先行组织生产，再补办手续。

(2) 各股室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 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股室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股室负责人在本股室职责范围内对应急物资生产组织负总责。

4.7 应急响应终止

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

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五、后期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在这次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结束后，应当对可重新利用的应急物资及时整理、收纳，对生产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对一些有效期较短的物资，可公开对外定价销售。对一些特定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产组织队伍根据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六、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和生产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舆情应对

坚持突发事件发生后重要物资生产组织与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虚假信息。要及时关注社情、民情、

輿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6.3 队伍保障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要加强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6.4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重要物资生产组织所需资金，由生产组织办根据预算提出并报县政府审批。根据生产组织办审核资料 and 标准，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生产、运输等环节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同时要对物资生产组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生产供应保障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生产、调运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生产供应，并加强对物资生产过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指导和指正。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生产组织工作，并将

生产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生产组织办。

6.6 运输保障

申请生产应急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抢险救灾应急机构向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生产组织办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生产企业组织调运物资，启用可用的运输工具，确保应急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7 治安保障

各物资生产企业要建立紧急状态下组织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企业治安部门要监督做好物资出入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打击。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指的重要物资，是指主要用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各类重要物资及其他物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工信局负责管理与修订，一般情况下 3 年评估一次，符合修订情形，应适时修订。

7.3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由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奖惩

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生产组织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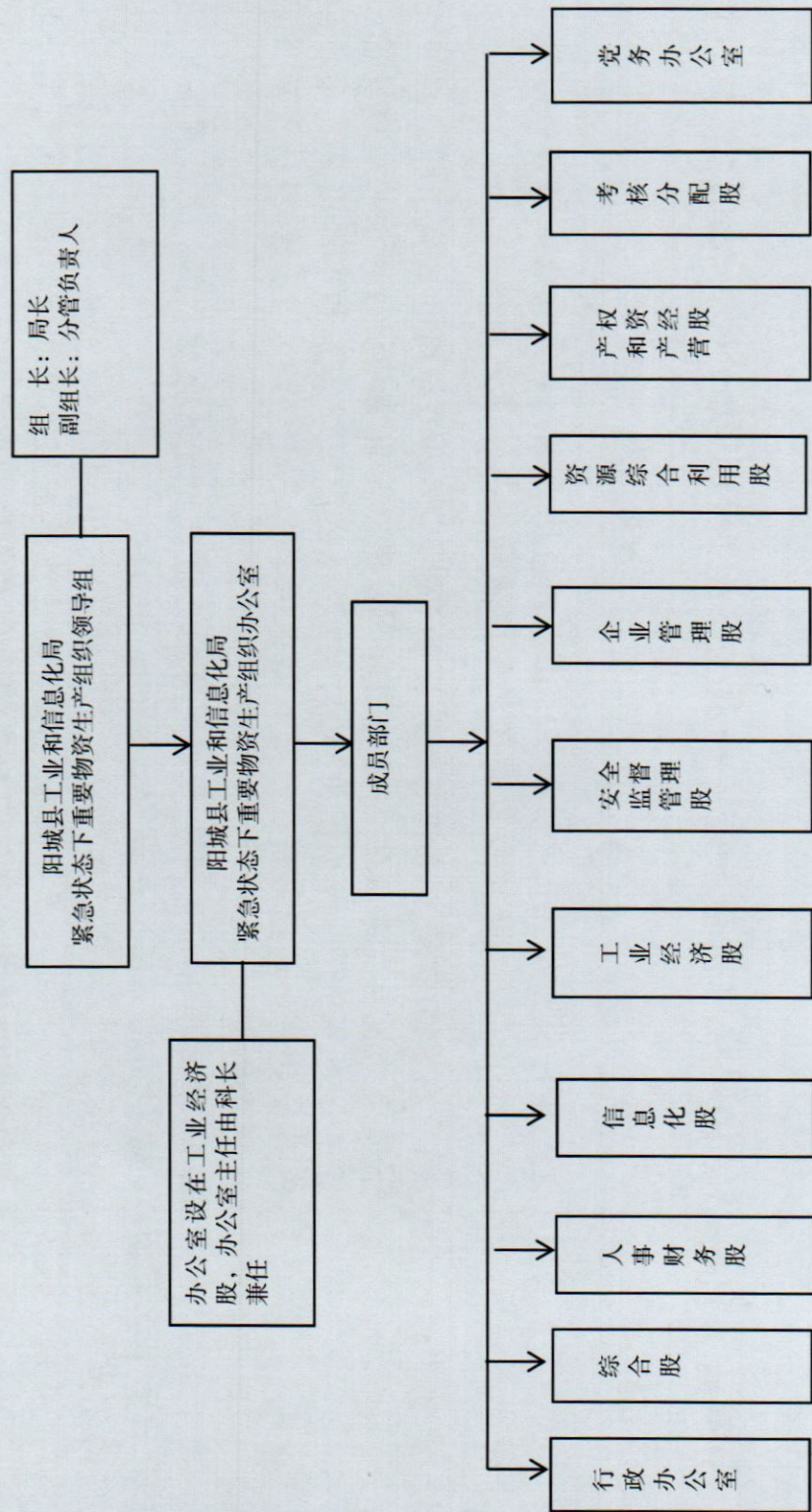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八、附件

1. 阳城县重要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阳城县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阳城县重要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4. 阳城县重要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录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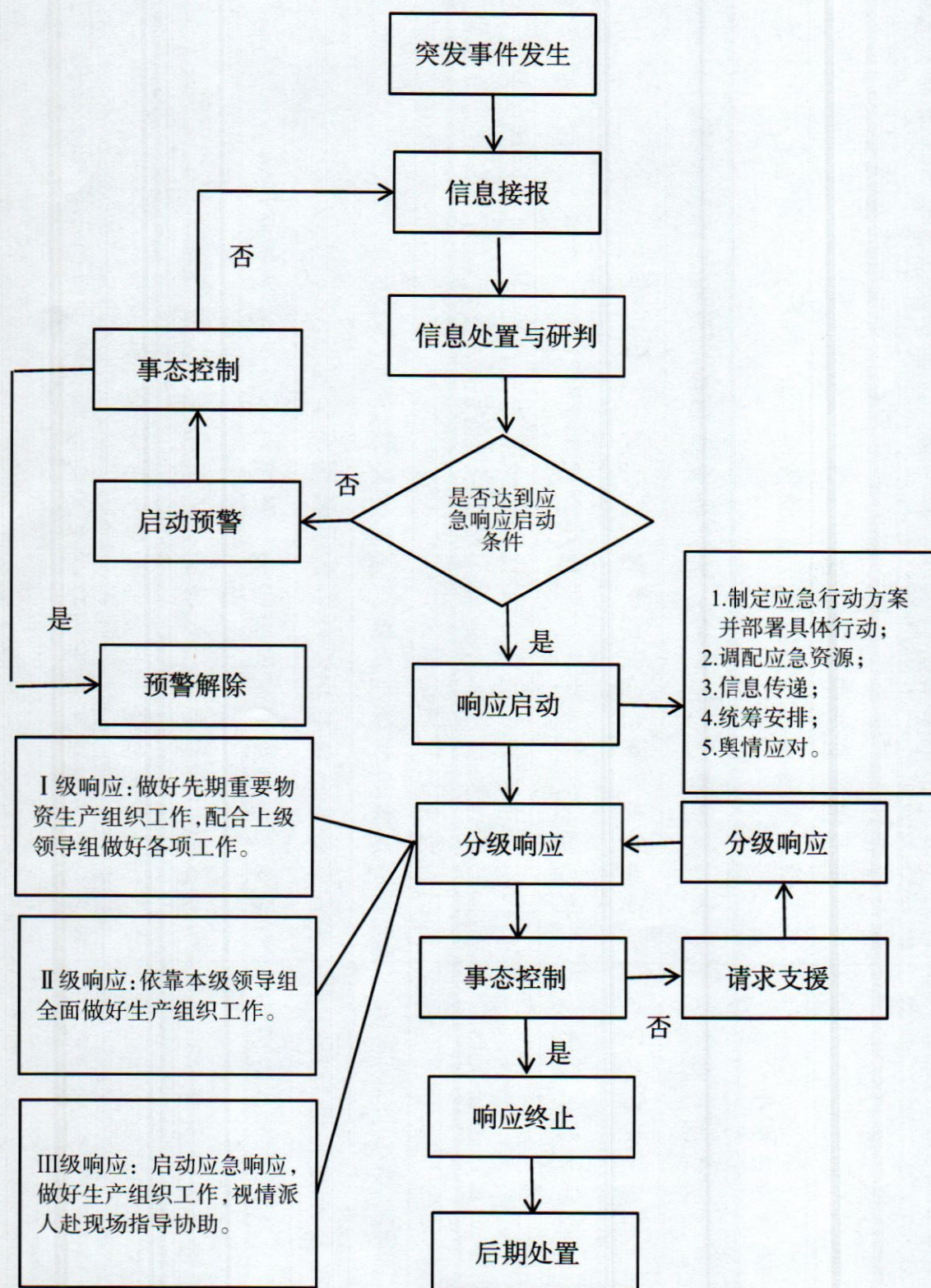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及其办公室、成员部门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协调企业生产组织工作，决定与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的其他重大事项。
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办公室	(1) 负责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在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与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的信息库。负责将各相关部门按照现行生产组织体系和本部门突发事件生产组织涉及的各类物资，包括品类、产能、储存地等信息统一纳入生产组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2) 将本县和市内可能涉及重要物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进行必要的联系沟通。 (3) 与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联动。 (4) 在各承担生产重要应急物资的企业建立信息员制度，各企业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及时向生产组织办报送应急物资生产的相关信息。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6) 按照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应急物资生产组织相关的工作。

工信局工业经济股	根据重要物资生产组织规划、品类目录、标准和企业准入，负责纳入承担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动用指令按求发布生产指令。负责针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建议。
工信局行政办公室	负责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可能发生的信访工作。
工信局综合股	负责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的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工信局人事财务股	负责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的财务保障及监督工作。
工信局党务办公室	负责监督生产企业综合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工信局投资规划股	负责引进本县缺少的在重要物资目录里的生产企业，制定发展规划，引导合理布局。负责指导重要物资生产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技术创新等工作。负责做好重要物资生产组织过程中的交通运输工作。
工信局信息化股	负责开展重要物资生产组织信息化建设。
工信局产权和资产经营股	负责监督生产重要物资任务的县属国有企业。
工信局考核分配股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过程的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考核。
工信局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承担生产重要物资任务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工信局资源综合利用股	负责指导重要物资生产企业开展节能环保工作。
工信局企业管理股	负责解决承担生产重要物资任务的国有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

附件3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
应急通讯录

部门	电话	备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2218777	
县委办公室	0356-4223770	
县政府办公室	0356-4239334	
工信局行政办公室	0356-4222029	
工信局综合股	0356-4222728	
工信局人事财务股	0356-4220191	
工信局信息化股	0356-4220196	
工信局工业经济股	0356-4220190	
工信局安全监督管理股	0356-4225275	
工信局企业管理股	0356-4298719	
工信局投资规划股	0356-4222782	
工信局资源综合利用股	0356-4222782	
工信局产权和资产经营股	0356-4220267	
工信局考核分配股	0356-4220267	
工信局党务办公室	0356-4226123	

